评审专家工作纪律

为确保评审的公正性和评审质量,评审专家应严格遵守以下工作纪律:

第一条 接受评审邀请后应按时参加评审活动。因故不能参加评审或者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活动的,应及时告知,不得私下转托他人代替参加。

第二条 参加评审时应带好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和身份证件,并自觉接受验证。

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不得担任评审小组成员:

- (一)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,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、监事,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;
- (二)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、 直系血亲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;
 - (三)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;
 - (四)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,可能影响评审公正的;
- (五)曾因在采购、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 罚的。

评审小组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,应当主动提出回避。

第四条 被通知参加评审活动后,不得与有关)供应商或者与评审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,不得收受其财物或者其他好处。

第五条 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,不得擅自改变评审方法和标准。经独立评审形成个人评审意见,并对其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。

对最终评审结论存有异议的,可保留个人意见,并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。 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以书面形式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,视为同意评审结论,由评 审委员会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。

第六条 遵守评审现场纪律。将手机关闭或者交由工作人员统一保管;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提前退场,不得将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和评审报告等采购及评审资料擅自带离评审现场。

第七条 对于在评审过程获悉的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。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 内容或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情况。

第八条 评审过程中发现采购活动或有关人员存在违法违纪情形的,应及时向现场监督人 员或有关纪委监察部门反映。

Har Jahn mont

评审小组成员阅后签名:

2022年8月31日